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雅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

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099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444,722.16 元，提取盈余公积 1,324,498.65 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59,120,223.51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2,790,895.3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1,911,118.87 元。

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0.0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股，符合股利分配政策，《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